



GDH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4

ANNUAL REPORT 2005 年報 2005



中國馳名商標



	頁
公司資料	2
架構簡表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5
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告附註	41

公司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董事總經理)
梁劍琴(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韓禎豐
Sijbe HIEMSTRA
趙雷力
羅蕃郁
何林麗屏
吳嘉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席伯倫

公司秘書

譚永健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2006年6月14日至
2006年6月16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末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
派發日期 2006年7月13日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渣打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電話：(852) 2165 6262
傳真：(852) 2815 2020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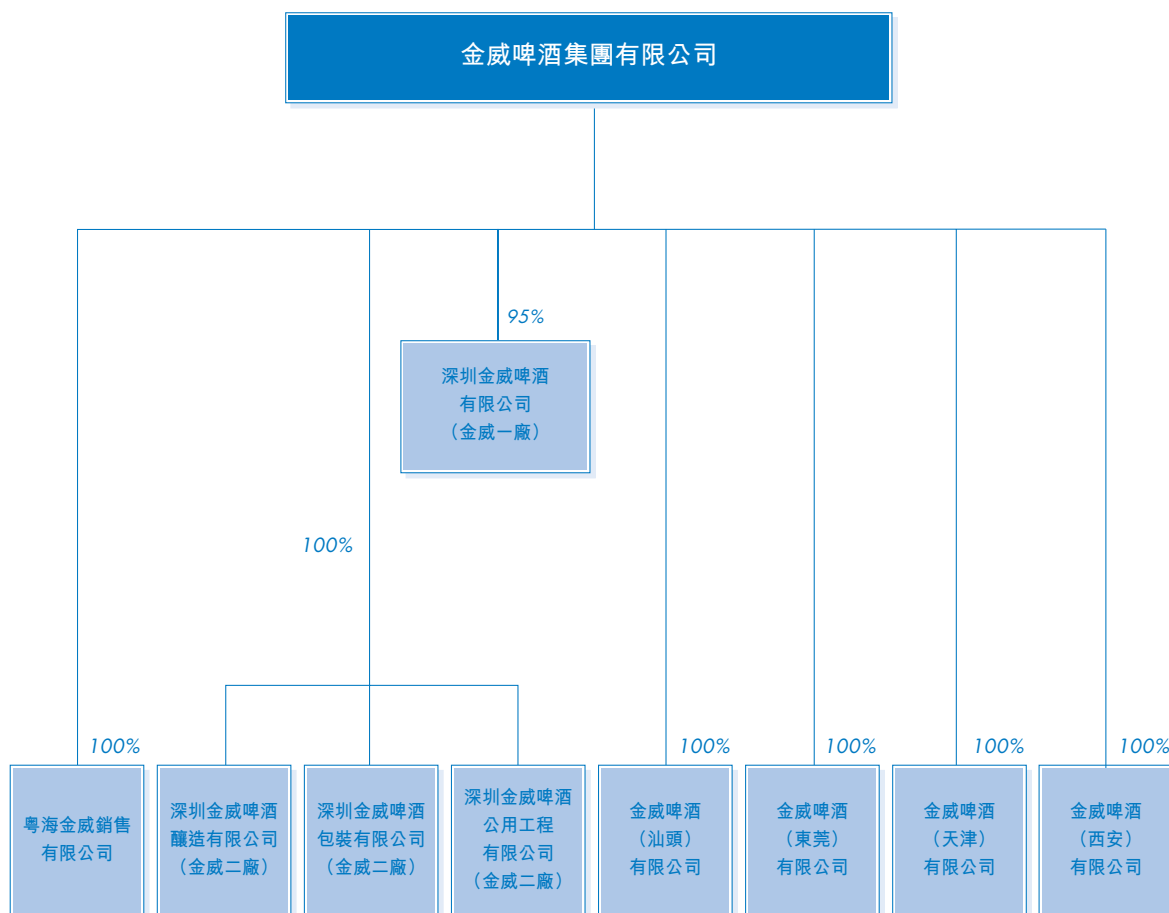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4



附註：

上表所示百分比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應佔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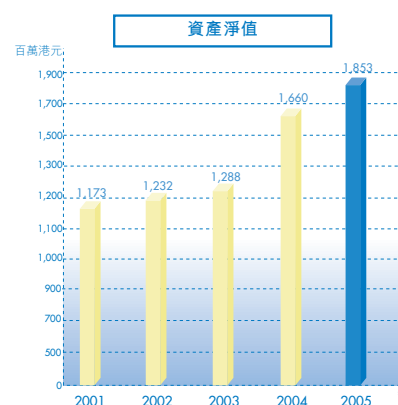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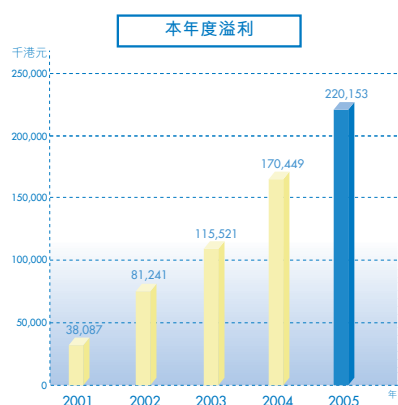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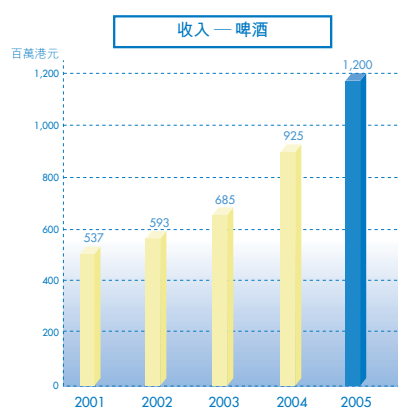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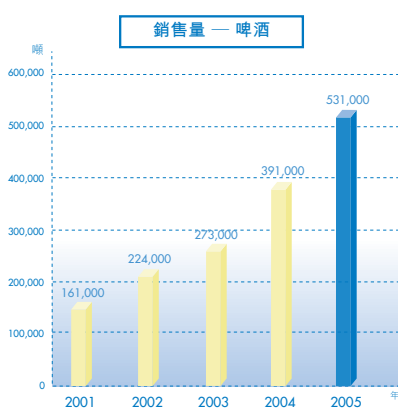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化
啤酒銷售量，噸	531,000	391,000	+35.8%
毛利，千港元	529,884	442,978	+19.6%
本期溢利，千港元	200,153	170,449	+17.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2	12.1	+17.4%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4.0	3.5	+14.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前溢利，千港元	313,703	278,301	+12.7%
平均單位售價，每噸港元	2,260	2,365	-4.4%
平均單位成本，每噸港元	1,262	1,232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列)	變化
流動比率	1.8倍	3.3倍	-45.5%
負債比率(帶息貸款—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資產淨值	淨現金	淨現金	—
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	25.2%	11.0%	+14.2%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2,478	1,865	+32.9%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1,395,568	1,395,568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3	1.19	+11.8%
期末僱員人數	1,663	1,240	+34.1%



業績

董事會謹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二零零五年銷售量及業績均錄得持續增長，本年度金威啤酒銷售量531,000噸（二零零四年：391,000噸），較上年度增長35.8%，是連續第4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金威啤酒銷售量平均複合增長34.8%。本年度的銷售量中，中高檔產品佔總銷量47%及大眾化產品佔總銷量53%。經審核之本年度綜合溢利錄得2.0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70億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17.6%。

業績回顧

二零零五年是金威啤酒集團順利推進戰略目標，實現快速發展的一年，啤酒銷售量及業績均再創新高，反映本集團以「業績至上，效益至上」為經營理念，並透過一系列活動及宣傳推廣，突出金威啤酒與其他啤酒品牌的差異的銷售策略取得成功。

回顧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業務在以下幾方面取得了明顯的進展：

一. 金威啤酒通過並取得幾項重要認證和稱號

本集團一向注重食品健康及安全，並盡力向廣大消費者提供最高質量的啤酒產品。二零零五年四月份，位於深圳的兩間啤酒廠同時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HACCP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體現出金威啤酒於環保、食品安全及員工職業健康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承諾。

金威啤酒繼獲得「中國名牌產品」及「綠色食品」的稱號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份再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此等稱號對提升金威啤酒品牌的形象注入動力，為將金威啤酒打造成一個全國性優質品牌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二. 各新啤酒廠的興建情況

本年初位於汕頭的金威啤酒廠第一期已順利投產，第二期亦於本年度十月份投產，兩期年產能合計達200,000噸。位於東莞的金威啤酒廠亦於本年底完成建設及測試，產能達200,000噸。

計入位於深圳的兩家金威啤酒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年產能已達900,000噸，於廣東省內已能覆蓋東南部及中部，並在此等地區形成營銷網絡，進一步鞏固金威啤酒在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及佔有率。

三. 在各地區建立完善的銷售隊伍及網絡

銷售環節是啤酒企業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本集團在各個新市場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品牌宣傳、建立銷售網絡及組織銷售隊伍，雖然新市場的開拓，增大了本年度的銷售費用，減少本年期溢利，但此等市場前期開拓費用使新啤酒廠投產前於當地市場建立一個完善的銷售網絡，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打穩基礎。

四. 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合作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後，雙方在各層面經常交流，其中包括透過策略小組委員會研究、討論及審批本集團投資的新項目並作技術及營銷策略的交流等。雙方的管理層並定期會面對國內外的啤酒市場交換心得。本集團透過此等交流活動獲益良多。

展望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高速發展，預計天津金威啤酒廠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份投產，而西安金威啤酒廠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初投產。

二零零六年二月份，本集團宣佈於四川省成都市將興建一間年產能200,000噸的新啤酒廠，總投資額約5,000萬美元，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內投產。當成都金威啤酒廠投產後，本集團將擁有7間現代化的啤酒廠，年產能將達1,500,000噸。本集團經過近年的發展擴張經驗，所有新投資項目皆為自建項目。自建新啤酒廠不論於投資成本、生產設備水平及人力資源管理上皆積累了成功的經驗。

雖然本集團預期來年中國啤酒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但我們將透過進一步鞏固和發揚先進的企業文化，提升經營水平，加速把本集團構建成國內一流的大型啤酒集團。本集團有信心金威啤酒的銷量在二零零六年仍將維持增長的勢頭。

最後，本人謹向廣大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衷心的感謝。我們將繼續全情投入，為本集團的振興發展繼續奮鬥。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地區主要是中國廣東省。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12.0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9.2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9.7%。每噸酒平均售價2,260港元(二零零四年：2,365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全面擴大在廣東省內各主要市場的佔有率，並且以一地區一營銷策略的方式細分市場及按市場需求適當地調整產品結構。國內銷售佔綜合營業額的94.4%，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增加31.9%；海外及香港銷售佔綜合營業額的5.6%，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上升2.9%。

由於本年度平均噸酒售價有所下降及成本輕微上升，使期內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7.9%下降至本年度的44.2%。噸酒成本由二零零四年度平均每噸酒1,232港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平均每噸酒1,262港元，增幅2.4%。噸酒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包括麥芽在內的原材料及燃油價格上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陽光工程」對各項物料進行招標採購，同時嚴格控制各項生產成本，抵銷物料漲價對生產成本的壓力。

經營及財務費用

中國啤酒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年度本集團投入額外資源於天津和西安等地區積極開拓市場、建立銷售隊伍及分銷網絡，並鞏固東莞市場，為明年這兩地區的金威啤酒廠正式投產鋪路，使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3.0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0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45.9%，本年度以每噸酒耗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570港元(二零零四年：529港元)計算，則較上年同期上升7.8%。

本年度管理費用為6,78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3.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為出售華中亞洲有限公司(持有琥珀啤酒50%股本權益)的應收款項撥備700萬港元及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44萬港元的滙兌虧損。本年度錄得融資成本21.3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利得稅及所得稅率與上年同期相同，深圳金威二廠、汕頭、東莞、天津及西安金威啤酒廠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金威二廠於本年度為第二年使用此稅務優惠，得以豁免本年度的所得稅，汕頭、東莞、天津及西安金威啤酒廠於本年度未開始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性開支(現金流出)約為6.8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6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55.6%，主要為興建汕頭金威啤酒廠第二期、東莞、天津及西安金威啤酒廠各項工程款支出。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的重大資本開支包括金威啤酒天津、西安及成都廠房的建設工程，預計資本開支與本年度相約。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底之資產淨值為18.5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6.60億港元，經重新編列)，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為11.6%。如按年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1.33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1.19港元，經重新編列)。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798萬港元(二零零四年：683萬港元)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合共3.8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5.0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4.4%，主要因本年度的資本開支有較大幅的增加。本年底資金分佈為美元佔41.2%、歐元佔1.7%、港元佔1.7%及人民幣佔55.4%，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3.0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43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3%。

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結餘及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仍然充裕，但隨著二零零六年各新啤酒廠房的建設工程展開，計入本年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後，預計本集團會出現短期資金缺口。鑒於現時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傾向以短期貿易融資及長期銀行貸款取得資金作業務發展，但不時會根據當時資本及債務市場的變化和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作出檢討，以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年底銀行貸款餘額2.9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銀行貸款為4年期浮息美元貸款，利率計算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在貸款後第18個月起分期償還本金。鑒於美元利率呈上升的趨勢及本集團主要收入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已為上述銀行貸款訂立掉期合約作對沖用途，鎖定利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以減低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同時可利用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將實際貸款利率降低。

於本年底，本集團仍是淨現金(二零零四年：淨現金)狀態，即本集團年末帶息貸款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除銀行存款其中798萬港元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外，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聘用約1,663名(二零零四年：1,240名)員工，本年度薪酬總額約9,960萬港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及業績掛鉤，有效地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4至102頁。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資料由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中抽取及經重新編列後在下方列出。此摘要並不構成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之任何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00,046	924,528	684,574	593,052	543,922
銷售成本	(670,162)	(481,550)	(373,398)	(351,680)	(332,691)
毛利	529,884	442,978	311,176	241,372	211,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744	22,365	21,547	34,034	43,8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2,454)	(206,710)	(146,765)	(133,960)	(133,586)
管理費用	(67,862)	(70,001)	(44,335)	(36,504)	(45,537)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	—	—	—	(5,600)
一項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投資證券之減值	—	—	—	(4,611)	—
融資成本	(213)	—	—	—	(7,8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4,437)	(13,424)
除稅前溢利	207,099	188,632	141,623	95,894	49,107
稅項	(6,946)	(18,183)	(26,102)	(14,653)	(11,020)
本年利潤	200,153	170,449	115,521	81,241	38,08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總資產	2,477,988	1,865,225	1,479,535	1,452,345	1,390,299
總負債	(624,549)	(204,873)	(191,714)	(220,349)	(217,115)
資產淨值	1,853,439	1,660,352	1,287,821	1,231,996	1,173,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八。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七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227,693,000港元，其中34,889,000港元為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74,70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慈善捐款(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董事總經理)

梁劍琴(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許偉文(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韓禎豐

Sijbe HIEMSTR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雷力

羅蕃郁

何林麗屏

吳嘉樂

馮星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席伯倫

替任董事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宏炳(韓禎豐博士之替任董事)

朱敦祥(Mr. Sijbe HIEMSTRA 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Mr. Sijbe HIEMSTRA 及梁劍琴女士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及吳嘉樂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繼 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朱敦祥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 Mr. Hofhuis 的替任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 Mr. Sijbe HIEMSTRA 的替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二十三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叶先生亦是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江國強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梁劍琴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任廣東控股財務部總經理。梁女士現為廣南非執行董事，並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現任在新加坡上市的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同時在亞太釀酒集團的大部分下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是新加坡農糧獸醫局主席、並擔任國立健保集團、PSA 國際港務集團及 PSA 港務集團的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亞太經合組織商務諮詢理事會新加坡代表成員。彼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主席及董事。

韓禎豐博士，64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亞太釀酒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星獅集團擔任星獅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在新加坡上市的星獅有限公司(「花莎尼」)的董事及聯合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星獅集團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行政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時信出版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彼亦在星獅集團、星獅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先得坊產業有限公司)、星獅控股集團、時信出版集團、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集團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並擔任在香港上市的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下屬公司董事職務。彼亦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董事。

Mr. Sijbe Hiemstra，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Mr. Hiemstra 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喜力集團。彼於歐洲、非洲及亞太地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Mr. Hiemstra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亞太釀酒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總裁，負責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業務的運作。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喜力技術服務的董事。Mr. Hiemstra 現為喜力亞太區總裁，及喜力執行委員會成員。Mr. Hiemstra 現亦為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主席，並在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及亞太釀酒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喜力亞太釀酒中國、DB Breweries Limited，及喜力集團於亞太地區的公司，包括 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

趙雷力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粵港投資董事及廣東控股的常務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廣南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隊隊長等職。趙先生具有豐富人事組織管理、稽核管理及工程管理等工作經驗。

羅蕃郁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廣東控股董事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何林麗屏女士，50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吳嘉樂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粵海投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現為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授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Alan Howard SMITH，62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r. Smith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Mr. Smith 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Mr. Smith 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Mr. Smith 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及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上市科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

席伯倫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Inc. 的亞洲區主席。彼並擔任香港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團體的資深顧問及上海中國歐洲國際商業學院拜訪教授。席先生為資深銀行家，擁有逾二十五年的國際銀行經驗，彼亦已居於亞洲十九年。席先生分別於花旗銀行及渣打銀行工作逾二十年及五年。席先生於牛津大學考獲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學士銜及加州柏克萊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替任董事

Mr.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49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Mr. Linck 在鹿特丹 Erasmus University 學習商務經濟學。工商管理碩士學習畢業後，彼在荷蘭先後為寶潔公司、哈根達斯公司及 Allied Breweries 工作。一九九五年加入喜力集團，隨後被派往亞太釀酒在柬埔寨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分公司工作。二零零零年起開始為喜力集團在中國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擔任亞太釀酒中國區域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在中國的業務。彼亦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董事。

黃宏炳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黃先生現任星獅集團營運總裁(食品及飲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黃先生獲委任為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亞太釀酒董事會之替任董事。黃先生現時亦擔任亞太釀酒集團及星獅集團內的董事會董事。在加入星獅集團之前，彼為花莎尼附屬公司亞太釀酒中國區域副總裁，負責亞太釀酒集團目前已合併到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中國區域釀酒公司的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並先後在中國和緬甸的分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在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新加坡民航局擔任機場管理助理總監職務。黃先生畢業於法國土魯斯的 Ecole National de l'Aviation Civile，獲得機場運輸學士學位。

朱敦祥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Mr. Sijbe Hiemstra 的替任董事。朱先生現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喜力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中擔任不同的職務。朱先生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在哈佛大學修完了高級管理課程。另外朱先生亦是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及 Asia Pacific Brewery (Lanka) Limited 的董事，亞太釀酒及 DB Breweries Limited 之替任董事。

本年內，叶旭全先生及江國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董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按董事責任、職責及表現，以及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公佈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註)	權益類別 (註)
許寶忠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主席及董事
韓禎豐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星獅有限公司及集團	集團首席執行官
Sijbe HIEMSTRA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主席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註)	權益類別 (註)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黃宏炳	星獅有限公司及集團	主要執行官 — 食品及飲品部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替任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替任董事
朱敦祥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Asia Pacific Brewery (Lanka) Limited	董事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替任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替任董事
	DB Breweries Limited	替任董事

註：載列於「公司名稱」的公司乃於不同交易所上市或為控股公司。董事於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其出任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董事職務而產生。

除上述資料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江國強	個人	300,000	好倉	0.0215
趙雷力	個人	300,000	好倉	0.0215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050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好倉	0.0057
吳嘉樂	個人	134,000	好倉	0.0096

備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95,568,000股。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何林麗屏	個人	600,000	好倉	0.0100
吳嘉樂	家族*	18,000	好倉	0.0003

*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備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17,518,071股。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4

備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154,000股。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好倉/淡倉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2,0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7,0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7,000,000	好倉
江國強	2,0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3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葉維義	3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3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好倉/淡倉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7,0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	0.5312	—	7,000,000	好倉
	9,000,000	—	—	08/11/2002— 07/11/2007	—	0.814	—	9,000,000	好倉
	6,0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6,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好倉
何林麗屏	9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900,000	好倉
	1,5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1,500,000	好倉
	1,5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1,500,000	好倉
	1,000,000	—	—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	1,0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該等人士亦無於期內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廣東控股」) ^(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Heineken Holding N.V. (「Heineken HNV」)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Heineken N.V. (「Heineken NV」)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星獅有限公司(「花莎尼」)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主要股東(續)

註：(1)(a)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控股持有。

(1)(b)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734,503,720股由廣東控股實益持有，(ii)165,496,280股為廣東控股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133,768,000股為廣東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a)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299,264,280股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實益持有及(ii)734,503,720股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花莎尼、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1,033,76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3) 299,264,280股之淡倉，乃根據廣東控股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廣東控股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廣東控股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與一家銀行就為期48個月最多38,000,000美元貸款簽訂一份貸款信函(該「貸款信函」)，內容要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控股及／或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履行特別義務。該貸款信函其中包括一項條件要求廣東控股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貸款信函的違約事件，而上述貸款便會立即變成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結算日，上述貸款未償還金額為38,000,000美元，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期。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18.1%及37.0%。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30%。

除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為確保新企業管治守則得以更好地遵守，本公司已對其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檢討。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藉此讓本公司進一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具體而言，根據公司細則，在作出建議修訂後，(i)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非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而且(ii)每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3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7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韓禎豐先生、Mr. Sijbe HIEMSTRA、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吳嘉樂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lan Howard SMITH、葉維義先生及席伯倫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以每季舉行一次合共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4/4
江國強	4/4
許寶忠	4/4
韓禎豐	4/4
Sijbe HIEMSTRA(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3/4
趙雷力	1/4
羅蕃郁	4/4
何林麗屏	4/4
吳嘉樂	4/4
Alan Howard SMITH	4/4
葉維義	4/4
席伯倫	4/4
馮星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1/4
許偉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4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4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lan Howard Smith、葉維義先生及席伯倫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為叶旭全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江國強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主席叶旭全先生負責行政職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江國強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之提前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薪酬委員會之要求合作。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職責：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發展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公司發放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聘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報酬之需要等。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續)：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而任何賠償金亦須合理和適當。
6.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9.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薪酬委員會由1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lan Howard SMITH、葉維義先生及席伯倫先生)及1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組成。叶旭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內容包括(i)檢討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及(ii)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五年之表現花紅。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0/3
許寶忠	1/3
Alan Howard SMITH	3/3
葉維義	3/3
席伯倫	3/3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提名考慮和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着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全體董事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批准提名及委任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Mr. Sijbe HIEMSTRA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u>已提供服務</u>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232
審閱中期業績	213
稅務服務	21
	<hr/>
	1,466
	<hr/> <hr/>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訂審核委員會的守則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守則。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葉維義先生、成員 Mr. Alan Howard SMITH 及成員席伯倫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審核委員會(續)

責任：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會計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職權範圍，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之辭任及撤職之問題；
2. 根據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過程之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3. 聘用外聘核數師發展及落實政策，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並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任何有關情況，及提出應該採取之行動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財務報告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應集中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5. 關於上文第(4)段：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或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續)

責任：(續)

6.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8. 按董事會指示或審核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9. 如有內部審核單位，即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擁有適當之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13.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14.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公司財務業績時，兼顧須遵守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有關之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葉維義	2/2
Alan Howard SMITH	2/2
席伯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2

其他具體披露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之金額。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正從事進一步加強及改善已設立之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之工作。因此，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只需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面之整體年度檢討。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4頁至第102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評估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有重大錯誤作出陳述及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	1,200,046	924,528
銷售成本		<u>(670,162)</u>	<u>(481,550)</u>
毛利		529,884	442,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47,744	22,3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u>(302,454)</u>	<u>(206,710)</u>
管理費用		<u>(67,862)</u>	<u>(70,001)</u>
融資成本	10	<u>(213)</u>	<u>—</u>
除稅前溢利	11	207,099	188,632
稅項	14	<u>(6,946)</u>	<u>(18,183)</u>
本年溢利		<u>200,153</u>	<u>170,44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		198,279	166,162
少數股東權益		<u>1,874</u>	<u>4,287</u>
		<u>200,153</u>	<u>170,449</u>
股息	16		
中期		(20,934)	(20,922)
建議末期		<u>(34,889)</u>	<u>(27,911)</u>
		<u>(55,823)</u>	<u>(48,833)</u>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7		
基本		<u>14.2港仙</u>	<u>12.1港仙</u>
攤薄		<u>14.1港仙</u>	<u>12.0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93,329	1,075,60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9	143,460	93,357
負商譽	20	—	(10,247)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證券投資	22	—	—
可再用包裝物		55,443	25,235
遞延稅項資產	34	9,000	5,445
		1,901,232	1,189,39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23,827	107,860
應收賬項	24	50,386	38,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20,951	22,173
預付稅項		—	2,29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7,980	6,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73,612	497,812
		576,756	675,8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7	(69,502)	(41,724)
應付稅項		(2,302)	(78)
應付增值稅		(5,474)	(5,59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8	(239,620)	(138,336)
衍生金融工具	29	(97)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	(1,363)	(142)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4,651)	(12,102)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32	(2,566)	(4,377)
		(325,575)	(202,358)
流動資產淨值		251,181	473,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2,413	1,662,86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2,413	1,662,867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33	(296,400)	—
遞延稅項負債	34	(2,574)	(2,515)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974)</u>	<u>(2,515)</u>
資產淨值		<u>1,853,439</u>	<u>1,660,352</u>
股東權益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已發行股本	35	139,557	139,557
儲備	37	1,658,516	1,471,627
建議末期股息	16	34,889	27,911
少數股東權益		<u>1,832,962</u>	<u>1,639,095</u>
		<u>20,477</u>	<u>21,257</u>
股東權益總計		<u>1,853,439</u>	<u>1,660,352</u>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發行	股份	企業發展			外匯波動		建議		少數股東	股東權益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基金*	儲備基金*	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7(a))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7(a))	千港元 (附註37(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5,060	739,844	53,444	—	216	30,683	26	295,005	20,916	1,265,194	22,627	1,287,821
滙率調整及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219	—	—	219	(733)	(5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6,162	—	166,162	4,287	170,449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計	—	—	—	—	—	—	219	166,162	—	166,381	3,554	169,935
發行新股份	35	13,377	234,094	—	—	—	—	—	—	247,471	—	247,471
行使購股權	35	1,120	4,481	—	—	—	—	—	—	5,601	—	5,601
發行股份開支	35	—	(3,714)	—	—	—	—	—	—	(3,714)	—	(3,714)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6	—	—	—	—	—	—	(20,922)	—	(20,922)	—	(20,922)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6	—	—	—	—	—	—	(27,911)	27,911	—	—	—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0,916)	(20,916)	—	(20,916)
宣派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	—	—	—	—	—	—	—	—	—	(4,386)	(4,3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0	—	—	—	—	—	—	—	—	—	(538)	(538)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	—	—	7,428	—	(7,428)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557</u>	<u>974,705</u>	<u>53,444</u>	<u>—</u>	<u>216</u>	<u>38,111</u>	<u>245</u>	<u>404,906</u>	<u>27,911</u>	<u>1,639,095</u>	<u>21,257</u>	<u>1,660,35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以往列賬	139,557	974,705	53,444	—	216	38,111	245	404,906	27,911	1,639,095	21,257	1,660,35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作的年初調整	3(d)	—	—	(39,620)	—	—	—	49,867	—	10,247	—	10,247
重新列賬後	139,557	974,705	13,824	—	216	38,111	245	454,773	27,911	1,649,342	21,257	1,670,599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9	—	—	(97)	—	—	—	—	—	(97)	—	(97)
滙率調整	—	—	—	—	—	—	34,283	—	—	34,283	512	34,795
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97)	—	—	34,283	—	—	34,186	512	34,6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98,279	—	198,279	1,874	200,153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計	—	—	—	(97)	—	—	34,283	198,279	—	232,465	2,386	234,851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6	—	—	—	—	—	—	(20,934)	—	(20,934)	—	(20,934)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6	—	—	—	—	—	—	(34,889)	34,889	—	—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7,911)	(27,911)	—	(27,911)
宣派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	—	—	—	—	—	—	—	—	—	(3,166)	(3,166)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	—	—	11,892	—	(11,892)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557</u>	<u>974,705</u>	<u>13,824</u>	<u>(97)</u>	<u>216</u>	<u>50,003</u>	<u>34,528</u>	<u>585,337</u>	<u>34,889</u>	<u>1,832,962</u>	<u>20,477</u>	<u>1,853,439</u>

*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綜合儲備1,658,5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1,627,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7,099	188,632
調整數：			
融資成本	10	213	—
利息收入	9	(5,174)	(6,110)
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	9	—	(66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收益	9	(374)	—
折舊	11	81,204	74,038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11	3,079	2,234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11	22,108	14,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3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淨額	11	—	877
其他應收款撥備	11	—	7,000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8,465	280,068
存貨之增加		(14,343)	(22,937)
應收賬項之增加		(11,052)	(16,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1,342	(5,561)
應付賬項之增加		26,080	6,157
應付增值稅之減少		(309)	(4,8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3,442	13,19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221	(2,177)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7,451)	(4,863)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307,395	242,780
已收利息		5,174	6,110
已付利息		(287)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136)	(5,044)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672)	(1,518)
已付股息		(48,845)	(41,83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7,629	200,49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7,629	200,490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a)	(598,784)	(232,085)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	38(a)	(30,307)	(18,002)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51,365)	(16,050)
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26	(1,155)	(6,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4,169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收入		374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77,068)	(272,96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取的金額	35	—	253,072
發行股份支出	35	—	(3,714)
新增銀行貸款		296,400	—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持有者款項	38(b)	(5,057)	(26,91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91,343	222,4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之淨增加／(減少)		(128,096)	149,9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7,812	347,6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896	17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		373,612	497,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	326,427	120,253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47,185	377,559
		373,612	497,81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權益	21	1,766,671	1,354,957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證券投資	22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6,671</u>	<u>1,354,95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99,8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889	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8,580	70,168
流動資產總計		<u>29,469</u>	<u>170,4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6,049)	(4,566)
衍生金融工具	29	(97)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	(1,363)	(142)
欠附屬公司款項	21	(10,139)	(18,317)
流動負債總計		<u>(17,648)</u>	<u>(23,0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21</u>	<u>147,4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8,492</u>	<u>1,502,391</u>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33	(296,400)	—
資產淨值		<u>1,482,092</u>	<u>1,502,391</u>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39,557	139,557
儲備	37	1,307,646	1,334,923
建議末期股息	16	34,889	27,911
股東權益總計		<u>1,482,092</u>	<u>1,502,391</u>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1. 公司資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量度外，本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元」）呈報，所有數值的準確度皆為千位，有另外註明的例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攤佔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是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及影響本集團之新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相關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和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3、27、33及37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的計算方法、呈報及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其他披露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款容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假設以本公司使用的貨幣進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因收購外國業務及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所作之公平價值調整產生的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將按期末匯率折算。

3. 新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闊相關人仕的定義，因此將影響本集團相關人仕披露資料。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總結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往年，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權益區分為租賃土地和租賃物業，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賃，因土地的業權於租賃期滿後不屬於本集團，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列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下，而租賃物業仍繼續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營運租賃中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於首次入賬時以成本列賬，往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本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沒有任何影響。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項目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往年，本集團將其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持有長期投資是作為非貿易用途，並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的證券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股東權益內的獨立列賬，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處理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須作減值時，以往列於股東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於損益表。

當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準確計量，原因為(1)合理的公平價值估算的變化對該投資有重大的影響，或(2)於一個範圍內不同估算的或然率不能合理地作出評估及作為估算公平價值，此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股權證券的計量沒有任何轉變，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作為呈報的基準。

3. 新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利用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浮息貸款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該掉期合約於訂立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用途及以公平價值列賬。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於股東權益內的列賬，直至該交易被對沖時，將於財務報表內列賬。定為非有效對沖的部份(如有)於損益表列賬。

以上變更的效應已於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五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金額不重新編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年，以股權為基礎的交易沒有計量及確認入賬，直至被授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僱員(包括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當購股權被行使後，所收到的金額會列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並以股份工具作為報酬時(「股份結算交易」)，與僱員的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計算是參考股份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此等交易成本的確認及與僱員購股權於股東權益內的入賬方式。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並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六「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款，新計量政策不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未被賦予。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給予僱員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被賦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沒有影響。

3. 新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往年，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和負商譽會於該收購年度從綜合儲備沖銷及不會列入綜合損益表，直至該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列於資產負債表，並按收購的可折舊／攤銷資產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列入綜合損益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本集團於每年度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當有事項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有減值可能時，作多次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的權益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的部份(以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列入損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負商譽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剩餘部份)調整至保留溢利。已沖減綜合資本儲備的商譽維持不變，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時並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上述更變之影響已簡述於財務報告附註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沒有重新編列。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未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在本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實施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外地營運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系內交易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號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開發和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發和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關閉、再造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一個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按超高通貨膨脹的經濟情況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應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經修訂的準則將影響關於本集團以數字為基礎所披露的目標、政策及利用資本的程序等；關於本公司以非數字為基礎所披露的資本；及須遵守任何資本要求和不遵守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應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應分別適用於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為年度起始時點的財務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不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展開評估工作，惟不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作出聲明。

5. 會計政策更變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 千港元	股權證券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千港元	終止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57)	—	—	—	(93,357)
預付土地租賃款	93,357	—	—	—	93,357
負商譽	—	—	—	10,247	10,2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證券投資	—	—	—	—	—
					10,247
負債／股東權益					
資本儲備	—	—	—	(39,620)	(39,620)
保留溢利	—	—	—	49,867	49,867
					10,2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460)	—	—	—	(143,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3,460	—	—	—	143,460
負商譽	—	—	—	9,549	9,549
					9,549
負債／股東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	—	97	—	97
對沖儲備	—	—	(97)	—	(97)
資本儲備	—	—	—	(39,620)	(39,620)
保留溢利	—	—	—	49,169	49,169
					9,549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無追溯力的調整。

有追溯力的調整／呈報。

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餘額沒有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會計政策更變影響概要(續)

(b) 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3號 之影響終止 確認負譽為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者 本年度應佔溢利	(698)
每股盈利	
— 基本	(0.1港仙)
— 攤薄	(0.1港仙)

本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沒有任何影響。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與訂約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內之規定分配。

合營公司將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的絕對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的絕對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絕對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定義的股本投資處理，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少於20%，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之影響力。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的金額。

以往於綜合儲備內沖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業合併」時，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收購當年綜合儲備內沖銷的商譽。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仍沖銷於綜合儲備內，於與該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或減值時，該商譽不列為溢利或虧損。

超出企業合併的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簽訂協議的業務合併)

經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於往時作為負商譽)即時於損益表內列賬。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相關人仕

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一方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中間人：
 - (i) 控制、被控制或與本集團被共同控制；
 - (ii) 持有本集團權益，對本集團重有影響力；或
 - (iii) 能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是上述(a)或(b)項之親密家庭成員；
- (d) 該一方為一位法人，且是上述(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本集團相關人仕的實體作為福利。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賬。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及各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該等開支將撥充該等資產作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份。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樓宇	3%－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20%
傢俬及裝置	18%－20%
汽車	18%－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部份的成本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及每一部份分開折舊。

估計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被審閱及(如適用)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資本化相關借貸資金之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的分類。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損益賬內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租賃乃指因資產所有權產生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賬。

在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列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除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將股本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是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貿易投資，於購買時擬作長期持有，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單項列賬。

當一項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減少至按董事估算的公平價值，但如有證據證明公平價值下降屬臨時性質者除外。減值的金額在發生當期列支損益表，當引致減值的環境因素及事項已不存在及有其他證據證明有新環境因素及事項會於可見的將來持續出現，已於損益賬中列支的減值會回撥，即於損益賬中列為收益，回撥的金額不可多於以往相關項目的減值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框架內根據情況定為以公平價值列於損益表、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當金融資產於首次獲確認時，將以公平價值(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首次獲確認後，本集團在結算日在容許及適當時重新釐訂金融資產類別。

所有一般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獲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置資產的日期。一般購置及出售指一般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時須在市場已建立的制度訂定或普遍接受皂時段內運送資產。

本集團沒有將金融資產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的市場報價，此等資產以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列賬。當該貸款及應收款終止確認或減值或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列於損益表。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非衍生金融工具類的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列入任何其他三類別中。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與權益分開列賬，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屆時列於股東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於損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因(1)合理的公平價值估算範圍的變動性對該投資重要或(2)在上述範圍內不同估算的或然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作估算公平價值，而不能作可靠計量，該等證券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列賬。

公平價值

於受監管的金融市場內有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結算日市場關閉時購買方開出的報價釐訂。沒有活躍市場可供買賣的投資，其公平價值以估值技術釐訂，此等技術包括利用最近的正常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現時的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適用)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為某金融資產或一籃子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事實反映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計量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的有效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價值(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直接或利用補助科目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列支。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適用)(續)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本集團首次為每項重大金融資產及獨立或合併評估不重大金融資產作獨立減值評估，評估導致減值的客觀事實是否存在，如沒有客觀事實證明每項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減值存在，該資產會包括在擁有信貸風險性質相約金融資產類別內合併作減值評估，作獨立減值評估及已確認或持續確認錄得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在合併減值評估的範圍內。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已產生減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適用)

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倘適合)部份財務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手」安排有責任即時將有關金額悉數支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基本轉讓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適用)(續)

倘以已轉讓資產的保證及／或購入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似撥備)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為按公平價值列賬資產的保證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似撥備)，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僅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購股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攤銷過程後於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適用)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適用)

本集團利用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波動及利率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撥入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適用)(續)

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協議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場情況及交易對方的信用可靠程度。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倘其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倘其用作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該等風險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

在對沖關係初始，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記錄的內容包括確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的風險的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所引起的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預計該等對沖能高效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將進行持續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規定的有關對沖會列為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乃用作對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該等風險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高的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並可影響收益或虧損。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份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而非有效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溢利或虧損，即確認已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時或預期買賣發生時，已撥入股東權益的金額將轉撥至損益表。當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已撥入股東權益的金額轉撥至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原始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預計不再進行，則任何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轉撥至損益賬。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且無其他替代工具或展期，或倘撤銷指定其用作對沖，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保存於股東權益中，直至開始進行預期交易。倘相關交易預計不會進行，則將該筆金額撥入損益賬。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列支於損益表。

存貨

扣除了滯銷及過時項目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中。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有理由肯定能收到及補助的相關條款將能遵循，政府補助是以公平價值確認。當補助用於支出項目，此補助會於某一期間列為收入，使該收入能有系統地與原先須要補助的成本列於同一期間。當補助用於資產項目，補助的公平價值會扣減資產的淨值，並以減少折舊金額的形式列於損益賬。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會列於損益表內，但如所得稅與列於股東權益(不論於同期或不同期)之項目有關，則會列於股東權益。

本期及往時的本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以可予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量度。

於結算日，以稅基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暫時性差異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應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或負債的變現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作為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部份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如在法律上有一個可執行的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與同一單位和稅務機關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抵銷。

收入之確認

收入可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該已出售貨品沒有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和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為入賬基準；
- (c)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再投資退稅，當本集團可收回退款的權益已成立時。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時進行，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授權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計入損益賬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貨幣指港幣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此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全年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以上兩匯率的差額獨立列賬，列入外滙波動儲備。當出售一外地公司時，與該外地公司相關並列於股東權益內的遞延累計金額將於列入損益表。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 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 MPF 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該 MPF 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 MPF 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的權益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一個由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8%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的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報酬，本公司實施一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為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以獲取股份工具作為報酬(「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計算是參考股份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基於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計算得出。在評估股份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聯的條件(「市場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及相應增加的股東權益一併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和該等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獎勵之日(「賦予日」)期間確認列賬。截至賦予日前，於每個結算日之間的股份結算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賦予日到期前本集團對最終賦予股份工具的數量作出最恰當的估算。於一段期間內，列支或列入損益表的金額代表確認於期初與期末累計支出的變動。

如獎勵最終不賦予僱員，獎勵的支出無須於賬內確認。如該等獎勵是否賦予僱員乃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則不論該市場情況如何變化，當在其他績效條件皆得到滿足時，均視作獎勵已賦予僱員。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價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倘註銷股份結算報酬，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報酬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報酬取代所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回報，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構成額外攤薄效應。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以股份結算的獎勵之過渡性條款，此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未被賦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授予並以股本結算的獎勵。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在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時間投資項目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沒有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須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此等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列出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對一項資產是否作減值或因一件以往發生使該資產減值的事件不存在作出判斷，於評估時尤其考慮(1)一項以往已出現可影響該資產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假設該資產可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支持；及(3)適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用作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改變由管理層選取作為釐訂減值水平(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折現率或增長率的假設)的假設，對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有重大的影響。

所得稅

在基於全部已有證據判斷日後可能(即發生機會多於不發生)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以期末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主要需要判斷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某一法律實體或課稅團體日後表現。考慮是否有確切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被變現時，亦需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是否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策略及估計稅項虧損可用年期。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相關財務模式及預算於各結算日審閱，倘無充足確切證據顯示於可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結轉稅項虧損，則將遞延稅項資產餘額減少，因此產生的遞延稅項列支於損益賬。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協議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場情況及交易對方的信用可靠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安排

本集團經常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評估是否須減值，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列支於損益表，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由一批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組合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錄得可計量減少，而該可計量減少於該批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的可計量減少確認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的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與該組別內不履行資產相關的經濟情況已有一項不利的轉變。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的經驗與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作編排其未來現金流。運用此方法及假設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估算經常被審閱，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如未來現金流估算的折現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的撥備將會改變。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半年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或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折算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未來現金流估算及／或適用折現率的改變將使往時的減值撥備估算作出調整。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台灣、澳門及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本集團釐訂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而資產按所在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32,499	858,883	67,547	65,645	—	—	—	—	1,200,046	924,528
跨地區銷售	19,507	17,494	—	—	—	—	(19,507)	(17,49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10	12,044	—	—	960	4,211	—	—	42,570	16,255
總額	<u>1,193,616</u>	<u>888,421</u>	<u>67,547</u>	<u>65,645</u>	<u>960</u>	<u>4,211</u>	<u>(19,507)</u>	<u>(17,494)</u>	<u>1,242,616</u>	<u>940,783</u>
分類業績	<u>187,830</u>	<u>171,460</u>	<u>24,991</u>	<u>23,027</u>	<u>(10,683)</u>	<u>(11,965)</u>	<u>—</u>	<u>—</u>	<u>202,138</u>	<u>182,522</u>
利息收入									5,174	6,110
融資成本									(213)	—
除稅前溢利									207,099	188,632
稅項									(6,946)	(18,183)
本年溢利									<u>200,153</u>	<u>170,449</u>

8.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續)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70,258	1,339,345	10,312	7,340	6,826	6,160	—	—	2,087,396	1,352,845
未分配之資產									390,592	512,380
資產總額									<u>2,477,988</u>	<u>1,865,225</u>
分類負債	311,426	192,457	2,605	2,952	9,145	6,871	—	—	323,176	202,280
未分配之負債									301,373	2,593
負債總額									<u>624,549</u>	<u>204,87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6,333	90,149	58	182	—	—	—	—	106,391	90,33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	—	877	—	—	—	—	—	—	—	877
其他應收款撥備	—	—	—	—	—	7,000	—	—	—	7,000
資本性支出	<u>772,617</u>	<u>290,208</u>	<u>34</u>	<u>135</u>	<u>—</u>	<u>—</u>	<u>—</u>	<u>—</u>	<u>772,651</u>	<u>290,343</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銷費稅後之發票價值。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的發票價格			
(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1,316,182	1,010,229
啤酒銷費稅		(116,136)	(85,701)
		<u>1,200,046</u>	<u>924,528</u>
貨品銷售			
		1,200,046	924,528
其他收入			
銷售廢品		8,732	5,233
銀行利息收入		5,174	6,110
租金收入		2,916	2,914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收益	22	374	—
再投資退稅#		26,393	—
其他		4,155	3,002
		<u>47,744</u>	<u>17,259</u>
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	20	—	662
滙兌收益淨額		—	4,444
		<u>—</u>	<u>5,106</u>
		47,744	22,36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如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本集團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本集團於本年以其外資持有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溢利再投資於中國新成立的企業及收到相關稅務機關關於再投資退稅的批覆，退稅是按分配溢利再投資的某個比例計算。

10. 融資成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27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收益 (由股東權益轉撥)	29	(440)	—
		<u>287</u>	<u>—</u>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8	(74)	—
		<u>213</u>	<u>—</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銷售存貨的成本		670,162	481,550
折舊#	18	81,204	74,038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3,079	2,234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22,108	14,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淨額	18	—	877
其他應收款撥備		—	7,0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76	830
核數師酬金		1,232	985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十二)：			
薪酬及員工費用		90,083	79,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55	9,754
減：註銷供款*		—	(175)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9,555	9,579
		99,638	88,811
租金收入淨額		(2,758)	(2,684)
外幣滙率淨差額		3,444	(4,444)

本年度折舊、可再用包裝物攤銷及僱員福利支出中分別有69,4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767,000港元)、22,1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59,000港元)及40,7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97,000港元)已包含在上述銷售存貨的成本內。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二零零四年：無)可用以減低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註銷供款金額。

12. 董事薪酬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82	81
	<u>382</u>	<u>381</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656	2,176
花紅	1,685	1,6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9	658
	<u>3,950</u>	<u>4,501</u>
	<u><u>4,332</u></u>	<u><u>4,882</u></u>

於往年，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服務於本集團的董事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lan Howard Smith	100	100
葉維義	100	100
席伯倫	100	9
鄭慕智#	—	91
	<u>300</u>	<u>300</u>

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該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花紅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共薪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43	744	520	313	1,620
江國強	30	483	1,165	287	1,965
許偉文	9	429	—	9	447
	<u>82</u>	<u>1,656</u>	<u>1,685</u>	<u>609</u>	<u>4,032</u>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	—	—	—	—
韓禎豐	—	—	—	—	—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	—	—	—	—
趙雷力	—	—	—	—	—
羅蕃郁	—	—	—	—	—
何林麗屏	—	—	—	—	—
吳嘉樂	—	—	—	—	—
馮星航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u>—</u>	<u>—</u>	<u>—</u>	<u>—</u>	<u>—</u>
	<u>82</u>	<u>1,656</u>	<u>1,685</u>	<u>609</u>	<u>4,032</u>

12.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薪酬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39	776	689	337	1,841
江國強	27	476	942	261	1,706
	<u>66</u>	<u>1,252</u>	<u>1,631</u>	<u>598</u>	<u>3,547</u>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	—	—	—	—
韓禎豐	—	—	—	—	—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	—	—	—	—
趙雷力	—	—	—	—	—
羅蕃郁	—	—	—	—	—
何林麗屏	—	—	—	—	—
吳嘉樂	—	—	—	—	—
馮星航	15	924	36	60	1,035
李偉強	—	—	—	—	—
	<u>15</u>	<u>924</u>	<u>36</u>	<u>60</u>	<u>1,035</u>
	<u>81</u>	<u>2,176</u>	<u>1,667</u>	<u>658</u>	<u>4,582</u>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花紅其中1,255,000港元及1,378,000港元分別與二零零三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提供之服務有關。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仕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酬之人仕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其於任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已包含在上述附註十二內。其餘三位非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酬的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140	1,297
花紅	855	3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245
	<u>2,075</u>	<u>1,881</u>

下列為數位非董事，薪酬最高人仕薪酬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u>3</u>	<u>2</u>

14. 稅項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當地適用的稅率及法律法規計算。

根據中國的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在頭兩個獲利年度企業所得稅可完全豁免及往後三個獲利年度企業所得稅獲得減半。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釀造」)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因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金威汕頭」)、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金威東莞」)、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天津」)及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故尚未開始使用稅務優惠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4,332	4,015
以前年度少提數	37	—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5,972	2,347
以前年度多提數	—	(1,345)
遞延(附註三十四)	<u>(3,395)</u>	<u>13,166</u>
本年度之總稅項	<u><u>6,946</u></u>	<u><u>18,183</u></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該等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37,499</u>		<u>169,600</u>		<u>207,09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562	17.5	55,968	33.0	62,530	30.2
省/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	(31,475)	(18.6)	(31,475)	(15.2)
因以前年度調整的本年稅項	37	0.1	—	—	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溢利	—	—	(21,780)	(12.8)	(21,780)	(10.5)
不需計稅的收入	(5,481)	(14.6)	(136)	(0.1)	(5,617)	(2.7)
不能扣稅的費用	1,858	5.0	—	—	1,858	0.9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1,393	3.7	—	—	1,393	0.7
本集團的按有效稅率 計算的稅項	<u>4,369</u>	<u>11.7</u>	<u>2,577</u>	<u>1.5</u>	<u>6,946</u>	<u>3.4</u>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3,295</u>		<u>175,337</u>		<u>188,63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7	17.5	57,861	33.0	60,188	31.9
省/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	(31,800)	(18.1)	(31,800)	(16.9)
因以前年度調整的本年稅項	—	—	(1,345)	(0.8)	(1,345)	(0.7)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溢利	—	—	(10,777)	(6.1)	(10,777)	(5.7)
不需計稅的收入	(1,148)	(8.6)	—	—	(1,148)	(0.6)
不能扣稅的費用	1,281	9.6	229	0.1	1,510	0.8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1,555	11.7	—	—	1,555	0.8
本集團的按有效稅率 計算的稅項	<u>4,015</u>	<u>30.2</u>	<u>14,168</u>	<u>8.1</u>	<u>18,183</u>	<u>9.6</u>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28,6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8,000港元淨虧損)(附註三十七(b))。

1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5港仙)	20,934	20,922
建議末期 — 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0港仙)	<u>34,889</u>	<u>27,911</u>
	<u><u>55,823</u></u>	<u><u>48,833</u></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需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本年淨溢利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本年度淨溢利。計算所用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及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行使或轉換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u>198,279</u>	<u>166,162</u>
		股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股數	<u>1,395,568,000</u>	1,375,624,197
攤薄的效應 — 假設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行使 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2,756,650</u>	<u>8,284,12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408,324,650</u>	<u>1,383,908,325</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廠房、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477,254	1,327,268	2,031	40,131	26,841	1,873,525
累計折舊	(135,826)	(627,040)	(1,584)	(33,473)	—	(797,923)
賬面淨值	<u>341,428</u>	<u>700,228</u>	<u>447</u>	<u>6,658</u>	<u>26,841</u>	<u>1,075,60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41,428	700,228	447	6,658	26,841	1,075,602
添置	1,174	6,049	34	5,338	658,183	670,778
資本化利息	10	—	—	—	74	74
出售／撇銷	(124)	(4,231)	—	(124)	—	(4,479)
本年度折舊	11	(21,450)	(58)	(1,302)	—	(81,204)
轉撥		106,178	285,300	—	(391,478)	—
匯率調整		9,207	19,286	6	3,854	32,5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436,413</u>	<u>948,238</u>	<u>429</u>	<u>10,775</u>	<u>297,474</u>	<u>1,693,32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96,985	1,646,153	2,086	45,323	297,474	2,588,021
累計折舊	(160,572)	(697,915)	(1,657)	(34,548)	—	(894,692)
賬面淨值	<u>436,413</u>	<u>948,238</u>	<u>429</u>	<u>10,775</u>	<u>297,474</u>	<u>1,693,329</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70,793	1,194,032	1,895	40,313	13,423	1,620,456
累計折舊		(118,092)	(575,108)	(1,401)	(33,247)	—	(727,848)
賬面淨值		<u>252,701</u>	<u>618,924</u>	<u>494</u>	<u>7,066</u>	<u>13,423</u>	<u>892,60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52,701	618,924	494	7,066	13,423	892,608
添置		1,205	4,171	135	1,490	250,145	257,146
出售／撇銷	11	(292)	(389)	—	(196)	—	(877)
本年度折舊	11	(18,001)	(54,143)	(182)	(1,712)	—	(74,038)
轉撥		105,675	131,063	—	—	(236,738)	—
匯率調整		140	602	—	10	11	7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428</u>	<u>700,228</u>	<u>447</u>	<u>6,658</u>	<u>26,841</u>	<u>1,075,60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77,254	1,327,268	2,031	40,131	26,841	1,873,525
累計折舊		(135,826)	(627,040)	(1,584)	(33,473)	—	(797,923)
賬面淨值		<u>341,428</u>	<u>700,228</u>	<u>447</u>	<u>6,658</u>	<u>26,841</u>	<u>1,075,602</u>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某些與合共57,0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編列)：17,635,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已作出申請，但於結算日，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由中國的土地政府機關發出。據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擁有此等資產的使用權及能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20. 商譽及負商譽

本集團

	負商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以往報告內列出的成本	11,130	10,59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效果(附註三(d))	(11,130)	—
經重列後的成本	—	10,592
以往報告內列出累計攤銷	(883)	(2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效果(附註三(d))	883	—
經重列後的累計攤銷	—	(221)
賬面淨值	—	10,371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10,37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538
於年內已確認為收入(附註九)	—	(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11,130
累計攤銷	—	(883)
賬面淨值	—	10,247

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而獲准於二零零一年之前因企業合併相關之商譽繼續列支於綜合儲備作抵銷，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維持於綜合儲備的分別為126,410,000港元及39,6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39,620,000港元之負商譽已終止確認並於年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商譽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上市股份／投資之成本值	261,816	261,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2,108	1,150,4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99)	(18,044)
	<u>1,805,925</u>	<u>1,394,211</u>
減值	(39,254)	(39,254)
	<u>1,766,671</u>	<u>1,354,957</u>

除於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與附屬公司的餘額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所有與附屬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無息款項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95%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裝瓶及 包裝服務

21.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金威啤酒公用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公用工程
金威啤酒(汕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86,000,000人民幣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6,2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西安)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7,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 此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此等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

^ 於本年內成立。

按董事之意見，上述的一覽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的影響或構成資產淨額的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成本值	—	5,611
減值撥備	—	(5,611)
	<u>—</u>	<u>(5,611)</u>
	<u>—</u>	<u>—</u>

此餘額代表投資於一間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銷售酒類及啤酒。因該投資持續欠缺表現，董事認為於以前年度該投資已沒有價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於本年出售，並錄得374,000港元的收益(附註九)。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21,016	23,373
零部件及消耗品	41,774	33,784
包裝物料	25,828	25,146
在製品	24,019	13,889
產成品	11,190	11,668
	<u>123,827</u>	<u>107,860</u>

24.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應收賬項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於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9,803	38,7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237	—
六個月至一年	166	655
超過一年	873	834
	<hr/>	<hr/>
	51,079	40,253
減：減值準備	(693)	(1,388)
	<hr/>	<hr/>
	50,386	38,865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334,407	127,078	110	379
定期存款		47,185	377,559	28,470	69,789
		381,592	504,637	28,580	70,168
減：作為融資抵押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	(i)	(6,110)	(4,008)	—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ii)	(1,870)	(2,817)	—	—
		(7,980)	(6,82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i)	373,612	497,812	28,580	70,168

附註：

- (i) 於結算日，合共6,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結餘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融資的抵押。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合共3,410,000人民幣(約等於3,2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人民幣(約等於2,817,000港元))的政府補助，根據補助條款，該款項將用於購買一些認可及可用於研發釀造啤酒技術相關的資產，於本年合共1,3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用於購買認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本集團累計為數1,870,000港元之政府補助尚未用於購買一些認可的資產，此餘額歸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持有人民幣211,5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8,520,000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一日至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7.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617	38,846
三個月至六個月	1,486	301
六個月至一年	431	356
超過一年	1,968	2,221
	<u>69,502</u>	<u>41,724</u>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內償還。應付賬項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之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列於流動負債的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金額	<u>97</u>	<u>—</u>

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一份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票面金額為38,000,000美元(約等於296,400,000港元)，用作對沖本公司及本集團銀行貸款之用，根據掉期合約，本公司及本集團：

- (i) 由掉期合約生效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到期日收取以浮動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13%計算的利息及支付在假定金額上以固定年利率1.96%計算；及
- (ii) 按掉期合約內訂明分六期收取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貸款本金38,000,000美元及按1美元兌8.08人民幣的兌換率支付人民幣等值金額。

現金流量對沖

商議掉期合約條款時，其條款會與銀行貸款之條款相對應，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對沖為有效率及其包含於對沖儲備內之淨公平價值虧損為9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包含於對沖儲備之總公平價值收益	343
由對沖儲備轉入之公平價值收益並確認於損益表內(附註十)	(440)
	<hr/>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97)
	<hr/> <hr/>

3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3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內三十天償還。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附註四十二(a)(i))。

32.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附註三十八(b))。

33. 帶息銀行貸款

	有效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每年1.96%	2007—2009	296,400	—

* 包括一份相關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九。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償還：		
於第二年	88,920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480	—
	296,400	—

附註：

- (a) 此銀行借貸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價值是將未來現金流量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遍使用的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 價值調整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30	2,290	1,325	5,445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十四)	(353)	(409)	4,157	3,395
匯率差異	22	58	80	1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u>1,499</u>	<u>1,939</u>	<u>5,562</u>	<u>9,000</u>

遞延稅項負債

	遞增的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15)
匯率差異	(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2,57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6,426</u>

3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 價值調整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63	2,695	9,064	16,022
於本年度扣除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十四)	(2,456)	(405)	(7,794)	(10,655)
滙率差異	23	—	55	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u>1,830</u>	<u>2,290</u>	<u>1,325</u>	<u>5,445</u>

遞延稅項負債

	遞增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於本年度扣除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十四)	(2,511)
滙率差異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2,51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930</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63,4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265,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作為抵銷未來於相應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因此等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因董事認為在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不適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法例、傳譯及慣例，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之溢利，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的行動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已發行股本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95,568,000(二零零四年：1,395,568,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139,557</u>	<u>139,557</u>

根據上述變動，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撮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50,600,000	125,060	739,844	864,904
發行新股	133,768,000	13,377	234,094	247,471
發行股份開支	—	—	(3,714)	(3,714)
行使購股權	11,200,000	1,120	4,481	5,6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5,568,000</u>	<u>139,557</u>	<u>974,705</u>	<u>1,114,262</u>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六。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9,500,000股(二零零四年：29,5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1%(二零零四年：2.1%)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十四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在本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叶旭全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7,000,000	—	—	7,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江國強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	300,000	—	—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300,000	—	—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300,000	—	—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u>12,200,000</u>	<u>—</u>	<u>—</u>	<u>12,200,000</u>				
其他僱員								
前董事(附註)	400,000	—	—	4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400,000	—	—	4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合共	4,500,000	—	—	4,5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12,000,000	—	—	12,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u>17,300,000</u>	<u>—</u>	<u>—</u>	<u>17,300,000</u>				
	<u>29,500,000</u>	<u>—</u>	<u>—</u>	<u>29,500,000</u>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未行使的購股權之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收市價指所披露購股權行使期間(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附註：馮星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已辭去董事一職，而他所持有總值800,000購股權，現已重新分配及已包括於以上報表之「前董事」類別。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共有29,5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皆悉數行使，則需發行29,500,000股股份，及增加2,950,000港元股本，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的股份溢價為43,630,000港元。

批准該份財務報告後，按照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持有29,5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即接近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1%。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本財務報告第三十七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由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等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

於往年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仍然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中，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9,844	140,234	—	271,725	1,151,803
發行股份	35	234,094	—	—	—	234,094
行使購股權	35	4,481	—	—	—	4,481
發行股份開支	35	(3,714)	—	—	—	(3,714)
本年度淨虧損	15	—	—	—	(2,908)	(2,908)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6	—	—	—	(20,922)	(20,922)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6	—	—	—	(27,911)	(27,9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74,705	140,234	—	219,984	1,334,923
本年度淨溢利	15	—	—	—	28,643	28,643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9	—	—	(97)	—	(97)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6	—	—	—	(20,934)	(20,934)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6	—	—	—	(34,889)	(34,8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705</u>	<u>140,234</u>	<u>(97)</u>	<u>192,804</u>	<u>1,307,646</u>

附註：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相關於增加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應付款為數71,994,000港元及20,201,000港元，此等增加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沒有任何影響。
- (b)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其中2,5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86,000港元)屬數少數權益持有者的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發，此股息金額已包含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內(附註三十二)。

39.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商談的租賃期為期三至十年(二零零四年：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4	3,4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23	8,348
五年以後	2,383	3,358
	11,650	15,19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賃協議(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兩年(二零零四年：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	3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8
	<u>228</u>	<u>569</u>

在結算日，本公司沒有此等經營租賃協議(二零零四年：無)。

40. 資本性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九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擔：		
已訂約但未列賬	177,684	252,353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453,070	593,649
	<u>630,754</u>	<u>846,002</u>

本公司於結算日無錄得重大的資本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41.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ali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Baligol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第一被告 Best Concepts Consultants Limited(「BCCL」)及持有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琥珀啤酒」)50%權益的第二被告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CCAI」)追討(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關於出售 CCAI 全部股份予 BCCL 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項下的尾期款項12,2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及要求執行由 BCCL 根據該補充協議提供的股份抵押。另外，Baligold 向 CCAI 的申索亦包括其沒有如期償還35,65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而造成的損失，該貸款在該協議完成後應獲得 Baligold 有條件地豁免。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法律訴訟可以向 BCCL 及 CCAI 追討的款項數目，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作出7,000,000港元的撥備。CCAI 所欠的3,565萬港元貸款已在二零零三年的賬目內撥備。董事認為已在財務報告內就相關應收餘款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BCCL 及 CCAI 就 Baligold 違約而造成的損失向 Baligold 提出反申索。董事在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反申索沒有理據，並對本集團沒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42.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報告內其他範圍詳列的交易及餘額外，以下所列乃按上市規則而應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仕的披露」而應予以披露之相關人仕交易。

以下第(i)及(ii)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仕交易；以下第(i)至第(v)項所指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從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分別持有51.6%及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及寧波麥芽有限公司(「寧波麥芽」)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條款跟其他與廣東控股無關連之客戶相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從廣州麥芽及寧波麥芽採購麥芽之總金額為129,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512,000港元)及25,7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廣州麥芽及寧波麥芽之款項總結餘為4,6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02,000港元)，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三十天內償還(附註三十一)。

42.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BDT」)，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租賃協議，同意向 BDT 租賃一所其擁有之物業單位(「該物業」)作為辦公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該租賃協議以月租36,218港元獲得續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續期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粵海投資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GHD」)，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該物業的新持有者簽訂一份新租賃協議，以月租28,457港元租賃該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兩年。

於本年內，本集團支付租金3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00港元)予 GHD，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租金290,000港元予 BDT。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95%(二零零四年：95%)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啤」)提供之借款餘額為125,1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2,306,000港元)。該貸款用於往年在中國大陸寶安區興建廠房及擴展計劃，全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 (iv) 深啤透過與金威汕頭、金威東莞及金威天津簽訂之委託貸款協議及抵押同等借款金額予銀行，分別借款予金威汕頭、金威東莞及金威天津作為營運資金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貸款，並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金威汕頭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此貸款之到期日於本年內延期。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香港)慕益有限公司以總代價179,239,000人民幣向深啤收購其持有金威釀造、深圳金威啤酒包裝有限公司及深圳金威啤酒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合稱「金威公司」)的60%權益。當收購完成後，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本集團佔金威公司的權益由97%增加至100%。

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因此項交易產生538,000港元(附註二十)的負商譽已於當年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42.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3,723	4,224
僱傭後福利	609	658
關鍵管理人員總報酬	<u>4,332</u>	<u>4,882</u>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與短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的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營運業務直接產生的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同時訂立衍生交易——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目的為管理因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被審閱的年度內，本集團以往及現時的政策皆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六。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更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長期債務相關。

本集團政策是透過定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政策是維持100%帶息借貸皆為固定利息。本集團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同意於一特定時段內以預先同意的假定本金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金額的差異調換，該掉期協議用於對沖內在債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入該掉期協議後，本集團的帶息借貸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引致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本集團營運單位用作買賣的貨幣有別於結算貨幣及一項銀行借貸(包括借貸利息)有別於本集團營運單位結算貨幣產生。為減輕銀行借貸的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協議滙率對沖未來銀行貸款及其利息還款。

本集團政策是於磋商時以需對沖項目的條款對應沖衍生工具條款，以取得最大的對沖效益。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賒銷的客戶皆須通過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賬項結餘持續得到監察及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衍生金融工具)因交易方毀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因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故並無取得抵押品的必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不間斷及靈活度中取得平衡，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二至五年內到期。

44. 比較金額

由於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內採納，為符合新規定，於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報及會計處理已作出變更，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及附註五。因此，若干以前年度及期初餘額已作出調整及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編列，以跟本年度的呈報及會計處理一致。

45.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